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鎰琪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自然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副義務司庫及環保小組主席

鍾仕駒先生

活在南丫

秘書

Jo WILSON小姐

綠領行動

項目主任

郭盈盈女士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副主席

江仕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

區議員

楊祥利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會務主任

李志輝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士倫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18/09-10 —— 2010年2月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
- (i)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立法會 CB(1)1560/09-10(01)號文件)
 - (ii)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 CB(1)1591/09-10(01)號文件)
 - (iii) 活在南丫
(立法會 CB(1)1560/09-10(02)號文件)
 - (iv) 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1598/09-10(01)號文件)
 - (v)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立法會 CB(1)1560/09-10(03)號文件)

(vi) 沙田區議會
(立法會CB(1)1560/09-10(04)號文件)

(vii)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1591/09-10(02)號文件)

(viii)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591/09-10(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
團體代表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60/09-10 —— 一位市民提交
(05)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1)1560/09-10 —— 南區區議會議
(06)號文件 員楊默博士提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60/09-10 —— 環境諮詢委員
(07)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1560/09-10 —— 香港地產建設
(08)號文件 商會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1560/09-10 —— 香港工程師學
(09)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91/09-10 —— 新界鄉議局提
(04)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58/09-10 —— 因應2010年2月
(01)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1184/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458/09-10
(01)號文件第(a)
項的回覆

立法會CB(1)1458/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458/09-10
(01)號文件餘下
各項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094/09-10 —— 政府當局就進
(01)號文件 一步規管在私
人土地擺放被
棄置的拆建物
料的建議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1180/09-10 —— 創建香港提交
(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1180/09-10 —— 長春社提交的
(02)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提供)；及
 - (b) 重新考慮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是否可行，以監察運送拆建物料的情況，並提高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500	主席	2010年2月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18/09-10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01 - 001100	主席 嘉道理農場暨 植物園黃倫昌 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60/09-10 (01)號文件)	
001101 - 001410	香港建造商會 鍾仕駒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91/09-10 (01)號文件)	
001411 - 002020	活 在 南 丫 Jo WILSON小姐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60/09-10 (02)號文件)	
002021 - 002540	綠領行動郭盈 盈女士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98/09-10 (01)號文件)	
002541 - 002748	香港廢物處理 業協會江仕強 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60/09-10 (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9 - 003120	沙田區議會楊祥利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60/09-10(04)號文件)	
003121 - 003445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李志輝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91/09-10(02)號文件)	
003446 - 00390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梁士倫博士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591/09-10(03)號文件)	
003907 - 0050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p> <p>(a) 各部門須通力合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該等活動可能涉及違反土地用途和規劃管制、環境衛生、阻塞排水道／溪流、噪音／塵埃滋擾和污染等問題；</p> <p>(b)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現有第16A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土地擁有人許可而在任何土地上擺放廢物，即屬犯罪。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不會事先獲悉該等擺放活動，故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確定進行擺放活動的人士是否已根據《條例》取得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許可。因此，當局在執法及舉證時往往遇上困難；</p> <p>(c) 《條例》的修訂建議旨在加強法例的執法效力，規定任何人如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該土地所有擁有人的書面許可，而該書面許可須已獲當局蓋印；</p> <p>(d) 建議新設的通報機制亦可讓相關部門預先得悉可能進行的擺放活動，以便提醒有關各方需留意相關法例規定，從而避免有違法活動出現；</p> <p>(e) 修訂建議會採納《條例》第16A條所訂的現行罰則，即違法者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p> <p>(f) 就違法者被定罪的非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向司法機構申請覆核罰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發展局現正研究把運載記錄票制度與運載入帳票制度合併；及</p> <p>(h) 視乎在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當局會修改書面許可表格擬稿，清楚訂明若發現任何擺放活動抵觸相關法例，即使該等活動事先已獲土地擁有人同意進行，當局仍會採取執法行動。</p>	
005050 - 011255	<p>余若薇議員 活 在 南 丫 Jo WILSON小姐 主席 政府當局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黃倫昌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李志輝先生</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活 在 南 丫 為 何 認 為 《 條 例 》 的 修 訂 建 議 不 能 改 善 南 丫 島 的 情 況 。</p> <p>活 在 南 丫 的 Jo WILSON 小姐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條例》旨在保障土地擁有人同意在其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的權利。然而，該法例未能保障其他居民在一個沒有廢物的環境下生活的權利。</p> <p>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以下事宜－</p> <p>(a) 若擺放活動導致環境滋擾或阻塞排水道／河道的問題，其他現行法例是否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如何在不干預法庭自主權的情況下提高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及</p> <p>(c) 鑒於鄉郊地區幅員廣闊，加上該等活動通常在晚間進行，當局可如何有效執行《條例》的修訂建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經修訂的《條例》建議，若擺放活動由土地擁有人親自進行，而有關的土地由單一擁有人持有，可獲豁免就有關活動作出通報。然而，就由多個擁有人共同擁有的土地而言，若當中任何一位擁有人擬在該土地上親自進行擺放活動，他仍須按照修訂建議的要求，確保擺放活動得到所有有關土地擁有人的許可；</p> <p>(b)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並無賦權執法當局規管發展審批地區圖現時或先前沒有涵蓋的地區，例如南丫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環保署曾接獲關於南丫島有擺放活動的投訴。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相關部門已巡查有關地點，發現大部分廢物是惰性物料，不大可能會造成污染。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地政總署已發出函件，勸喻土地擁有人搬走廢物；及</p> <p>(d)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南丫島並無指定主要水道。儘管如此，渠務署會聯同其他部門，跟進關於擺放活動導致排水道／河道阻塞的投訴。</p> <p>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黃倫昌先生認為，司法機構應致力搜集足夠證據，以便法庭決定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適當罰則水平。</p> <p>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的李志輝先生認為，泥頭車司機只是按照指示行事，在大型擺放活動進行時尤其如此。就此，當局應考慮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納入私人工程項目。</p>	
011256 - 01235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主席詢問，強制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香港建造商會 鍾仕駒先生	<p>以納入私人工程項目，以及強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有何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理解業界願意以自願性質，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及</p> <p>(b) 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由建造業議會研究的自願參與計劃的最新進展。</p> <p>余若薇議員認為，要泥頭車司機為泥頭車超載負上法律責任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只是按照指示行事。</p> <p>香港建造商會的鍾仕駒先生回應時表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不僅可監察泥頭車的位置，亦可監察泥頭車的重量。他又強調，除非強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否則發展商(尤其是小型發展商)不會採用此方法。</p>	
012356 - 0132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梁士倫博士	主席關注到，若土地擁有人土地遠離其居所，他們未必知道有非法擺放活動在其土地上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活 在 南 丫 Jo WILSON小姐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土地擁有人會否須為非法擺放活動負上法律責任。</p> <p>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梁士倫博士認為，當局不能就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土地，執行規劃管制。</p> <p>活 在 南 丫 的 Jo WILSON 小姐支持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管理拆建廢物。若土地擁有人無法移走在其土地上擺放的廢物，當局應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應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協助南丫島居民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地方組織和區議會須齊心協力，解決南丫島的問題。</p>	
013201 - 01362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乃威議員詢問為解決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該等措施包括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以納入私人工程項目、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及提高罰則。</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把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p>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提供); 及</p> <p>(b) 重新考慮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使用運載記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諮詢的結果告知委員，預計諮詢工作將於2010年5月完成。	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是否可行，以監察運送拆建物料的情況，並提高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4日